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校刊

禮儀定式卷之八

禮部為禮儀事、切照禮治天下之大本也、古今帝王為治之道莫先於禮、三代而下迄漢唐宋、其禮制之詳、雖各因時制宜、然所以行於天下者、具載簡冊、歷歷可考也。欽惟

聖朝天子所以一鄞命儒南也古準今。定

禮交制頒示中外。盖亦有年矣然其間
或失於簡畧。或傷於繁碎。故不能無過
不及之差。洪武二十年冬十一月
皇上以萬機之隙勑本部尚書臣李原名等
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翰林大理等官
從加詳定輯而新之以圖永久臣等承
命惟謹。伏取舊制增損條列。以謂人臣事
君之忠。其肅恭寅畏之心見於進退之際
莫不有其節。一失其節。則非禮矣。故制

祖所定禮八條。以為燕饗雖通達下情而服役之分。則秩然不可紊。故制進宴鞍轡二條。若出使之人。其職雖微。然必亐於甄倍之上者。蓋其所將者君命也可輕視其人乎。主將受命即當致力奉行以報平日寵遇之恩然開有簡慢忠以為意者是蓋天討之所不容已也故制出使之禮三條若五拜者是臣見。

聖加之禮也。以下四拜者。子見親之禮也。餘雖貴不過二拜者。以見天下之尊無二也。故制官員拜禮二條。至於公坐公聚相見相避之儀。盖少之事長。賤之事貴。各知其分。而不敢踰。着此禮之所當然也。至於冠帶服色居室等制。

朝廷所以辨上下也。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苟一越其制。則上下且混。然無別矣。此禮之所當謹也。新禮之制。須行

中外。凡諸臣庶能守之而不失行之而不息。則可以永享天祿矣。敬哉毋忽。

禮儀定式前序

洪武二十年冬十月二十三日

皇上御奉

天門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春坊大理寺

衆臣等

諭曰。近者臣僚尊卑體統。多未得宜。爾等

宜著禮儀以為定式臣等欽承

上命。謹載拜稽首而退次日禮部定到禮儀

合行事宜為款一十有四。分條三十有

七以進
玉音賜名越三日禮部尚書臣李原名傳
旨命臣倫爲序乃不敢以不敏辭臣聞治
國必以禮爲禮必本於義蓋禮義行則
貴賤之位定而尊卑之分明欽惟
國家自開基混一以來其大經大法次第
續已頒行有曰禮制曰律令曰
大誥而臣民咸知所欽遵特於禮節文其
間委曲之詳有未盡舉

皇上是以惓惓
軫念繇是
命春官定此禮儀以布中外臣謂惟禮可以格人心之非人茍能格其非心則處事自合於宜而義著矣故當各安其分以盡爲人臣之道斯禮也達乎公侯駙馬大夫士使之皆有所持循遵守大小有倫尊卑有序秩然不相紊亂其所以辯上下定民志正綱紀厚風化誠有補

於
治道於戲凡在中外大小臣屬俱宜深體
上意敬而無怠愼終于始斷然毋踰禮毋僭
分當為所當為毋為所不當為如此於
禮曰義庶幾其可是為序以規
洪武二十年冬十一月　日奉議大
夫左春坊大學士臣董倫謹序

禮儀定式

朝參凡八條

一凡朝班序立。公侯序於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列。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攙越。如有事奏務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得於班內穿過。奏畢。即便入班

序立。

一凡文武百官於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

奏事畢復坐。不許踞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

一凡文武百官。出入

朝門各照品級第加敬遜。如一品以下官

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

後從三品 四品官。遇一品二品官加

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做此不
許攙先越次失儀。如有事
宣召不在此限。
一凡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誡須當專心致意拱聽分明。即便省
身克已不許放肆馳心外想。
一凡百官自入
午門內。不許吐唾。如朝參近侍
御前有患病咳嗽者。即許退班。

一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一凡大小官員如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得向南。或左或右。
環轉隨侍。不許背北。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行。方許於側邊隨行。

一百官凡入
朝門須要拱手端行。威儀整肅。不許行私揖禮。
筵宴禮儀凡二條
一凡文武百官。每遇筵宴。四品以下。文東武西。各照品級次第。上
殿侍坐。五品以下。於
殿外丹墀內文東武西。各照品級序坐。
其奉

特旨賜

殿內坐者。不在此限。如在

奉天門。則公侯坐于門內。四品以上官。坐于門外。五品以下官。坐于

丹墀內各照品級文東武西。務要容止恭肅。不許攙越。諠譁簡慢。

一凡百官於

奉天華蓋謹身武英等殿。筵宴奏事。須穿禮鞋。方許上

㕡違者從禮部官監察御史儀禮司糾舉送法司如律

出使禮儀凡三條

一凡使者欽賫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營內南向列金鼓旗仗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于道傍俟

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後從至營門

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衆官後
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
并衆官行四拜禮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使者
取
詔書以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
使者使者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興平身
行四拜禮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禮畢使者東
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

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序坐。

一凡使者欽齎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果係機密軍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外。先密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兵幕南向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前行。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

取

制諭勅符置于案使者立於案東西向總兵官行五拜禮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禮畢稟令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後收卷復置于案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序坐

一總兵將軍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齎到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開看畢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覆奏事理隨時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

命違則如律

官員拜禮凡二條

一凡

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

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
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許行兩
拜禮。
一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
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
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
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
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

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禮。六品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

官員公坐 凡一條

一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坐。行肅揖禮。

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司屬見上司官 凡一條

凡屬官見上司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官拱手。首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

聚序坐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

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官員相遇迴避等第 凡八條

一凡駙馬過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一品引馬側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

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下官引馬迴避遇四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

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廻避。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廻避。

一凡內官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

一凡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從火者

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
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
一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廻避。所屬
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
行。
一官員應合廻避而路窄不可廻避者。
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
一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
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廻避者。不

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京師人煙輻輳。其街市軍民人等買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遥見公侯駙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往。即便下馬讓道。

官員當避路者若承

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在京官員常行儀從凡一條

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並依舊制從宜。五品官止許引道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道。其出郊在外儀從。仍依舊制。不拘此例。

官員傘蓋 凡一條

凡百官合用傘蓋。一品二品銀浮屠頂茶褐羅表。青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已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

油絹。五品用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兩傘紅油絹。六品七品八品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兩傘俱用油紙。

官員冠帶 凡二條

一凡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伯冠七梁。加

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用玳瑁為蟬。俱左插雉尾。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二品冠六梁。三品冠五梁。四品冠四梁。五品冠三梁。六品七品冠二梁。風憲官加獬豸。八品九品冠一梁

一凡公侯駙馬一品用玉帶。二品用犀帶。三品鈒花金帶。四品素金帶。五品

鈒花銀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務依品級服用。不許僭越。
幷束玳瑁瑪瑙等帶。有亂品級。

官員服色 凡二條

一凡衣服花樣。公侯駙馬用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鷴。六品七品鷺鷥鸂鶒。八品九品黃鸝鵪鶉練鵲。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

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一凡文武百官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

官員房舍凡一條

一凡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

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厦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版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彩色繪飾。窓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厨庫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

品一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

獸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門屋三
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
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許用
瓦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
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
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
巳上品官房舍除正廳堂外其餘房
舍許從宜蓋造但比正屋制度務要

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窻戶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官員器皿床榻鞍轡弓矢凡四條

一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餘用磁漆。六品至九品酒注用銀。餘用磁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稜金描金雕琢龍鳳。

一官員床面屏風，槅子並用雜色漆飾。

不許雕刻龍鳳紋并金飾硃漆。

一官員鞍轡。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事件。鞊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鞊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鞊用油畫。

一弓矢凡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紅描金粧飾。

右箭件凡三條

一在京公侯駙馬文武百官。及官員舍人國學生員俱要將須行已定禮儀常加講習。務在遵守。

一在外有司。務要謄寫刊行。及省令儒學生員民間子弟講習遵守。毋視虛文。違者以違。

制論罪。

一定到禮儀制度。內有條件該載未備者。悉依原定舊制遵守。

皇親指揮使等官。文直都指揮。

丹陛東近上

脩撰等官。給事中。御史。中書舍人

丹墀東

郎中。員外郎等。

丹墀西

指揮使等官。

弘治十六年例

朝公卿大臣乘安車肩輿

一景泰年間在京文職官自三品以上許乘轎其餘不許因太監汪直奏要禁革該本部查例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照景泰年例行欽此
成化十三年例
一先該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奏稱要行禁約八人擡轎本部議得合通行兩京及在外文武衙門官員除奉有
特旨及文職例應乘轎者乘轎應乘馬不許

乘轎等因覆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今後違例乘轎及擅乘八人轎者還嚴加禁約違了的着指名來說欽此

弘治七年例

一官員合用儀從人數

公十人　侯八人　伯六人

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至六品四人

七品至九品二人

一出使禮儀遵依洪武禮制。

一官員人等服飾傘蓋器皿鞍轡房屋巾
帽穿靴等制一遵禮制榜冊違者治罪
已上官民服舍器用務要照依等第上可
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服色器用之
類如有違僭者令出一月之內許令改
正若蓋造房舍各遵禮制榜冊定式其
廊廡庫厨等房許從宜添蓋但比正屋
制度減小不可太過如有故行違式僭

分。及工匠不依定式成造者。並許諸人首告。

已上宣德四年榜禮儀定式同

禮儀定式後序

萬方之所承式在
京師京師之所承式在
朝廷所謂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
萬民正四方者也
皇上奄有四海君臨天下以來治定制禮上
之〻
朝廷有儀注次之京兆又次之外府州縣
有洪武禮制中外奉行亦有年矣乃

者

皇上萬幾冗隙載命禮曹與爾廷臣詳定朝

儀繁簡適中以聞尚書臣李原名侍

郎臣張衡則如

旨條奏即日復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

春坊大理寺群臣等

面折厥衷惟允已乃以頒示永為定式其條

朝參八。筵宴二。出使三。拜禮二。公座

司屬見禮公聚序坐三官　相遇司

避八常行儀從一。以至傘蓋冠帶服色器皿鞍轡弓矢屋舍床榻之類悉依品從。毋敢踰越。此禮之常經然也

中間拜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叩首拜為見

君之禮、拜止于四、為見

東宮各親王之禮、見父母同四拜禮。見親戚官長止兩拜禮、如官者非[illegible]公侯駙馬。其自出入者、遇文武百官。須

下馬讓道其承

宣召以下數事遇應避之官不避及司屬見禮應避路者有親戚尊卑之分聽行私禮此則禮之從且者要在本乎常經合乎人情而已　之則朝參第

四條

聖諭教戒毋恣肆怠聽思為省躬克己之道其諸條中最切要者大都能以

聖戒存心斯能於臣職無所不用其心矣豈

但遵奉朝儀而已哉。

洪武二十年冬仲望日翰林學士奉

議大夫兼左春坊賛善臣劉三吾拜

手謹序

禮儀定式卷之八 終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校刊

教民榜文卷之九

戶部為教民事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部尚書郁新等同文武百官於

奉天門早

朝欽奉

聖旨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有司分理庶務以安生民當時賢人君子惟恐不為

君用及為君用無不盡心竭力效其勤勞顯父母榮妻子立美名於天地間豈有壞法之為所以官稱其職民安其生朕自混一四海立綱陳紀法古建官內設六部都察院外設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名雖與前代不同治體則一柰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間一時賢否難知儒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貪贓壞法倒持仁義殘害良善致令民間詞訟皆赴京

來。如是連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間戶婚田土。鬭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决。若係姦盜詐僞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外化。前已條例昭示。爾戶部再行申明。

一民間戶婚田土。鬭毆相爭。一切小事不許輙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甲

老人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虛實先將告人杖斷六十。仍發回里甲老人理斷。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隣。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因有陳訴者。即須會議從公部斷。許用竹篦荊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其里甲老人。亦不杖斷六十。年七十已上者不打。

依律罰贖。仍看落果斷居里甲老人
循情作弊顛倒是非者依出入人罪
論。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鬬毆　爭占

失火　竊盜　罵詈　錢債

賭博　擅食田園瓜果等

私宰耕牛　棄毀器物稼穡等

畜產咬殺人　卑幼私擅用財

褻瀆神明　子孫違犯教令

師巫邪術　六畜踐食禾稼等

均分水利

一

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明亭議決其老人須令本里衆人推舉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名十名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干別里須會該里老人里甲公同剖决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年長於老人者坐於老

人之上。如此剖判民訟，抑長幼有序，老者自然尊貴。

一老人理詞訟，不問曾朝覲，未曾朝覲，但年五十之上，平日在鄉有德行有見識，衆所敬服者，俱令剖決事務，辯別是非。有年雖高大，見識短淺，不能辯別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決事務。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

處有犯相干須會東西南北四隣里分或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決如此則有見識多者是非自然明白

一老人里甲剖決詞訟本以便益官府其不才官吏敢有生事羅織者罪之

一老人有犯罪責許衆老人里甲公同會議審察所犯真實輕者就便剖決再不許與衆老人同列理訟若有所犯重者亦須會審明白具由送所在

有司解送京來不許有司擅自拏問若有司擅自拏問者許老人具由來奏罪及有司

一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為姦不依衆人公論攪擾壞事者許衆老人拏赴京來

一老人毋得指以斷决為由挾制里甲把持官府不當本等差役違者家遷化外

一鄉里中凡有姦盜詐偽人命重事許

赴本管官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等。不係老人里甲理斷。一槩推調不理者。治以重罪。若里甲老人。合理之事。頑民故違號令。徑直告官。其當該官吏。不即挾斷發與斷理。因而稽留作弊。詐取財物者。亦治以重罪。

一姦盜詐偽人命重事。前例以令有司決斷。今後民間除犯十惡强盜及殺人。老人不理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

命。非十惡、非強盜殺人者、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繫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其所以老人不許推調不理、若里老人等已行剖斷發落、其刁頑之徒、事不干己、生事訐告攪擾有司官吏、生事羅織、以圖賄賂者、俱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

其頑民不服展轉告官。捏詞誣陷者。

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其官吏人

等。不察所以一槩受理。因而貪贓作

弊者。一體罪之。

一老人里甲剖決民訟。毋得置立牢獄

不問男子婦人犯事不許拘禁晝則

會問晩則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來

聽問敢有監禁生事者。治以重罪

一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

告方許辯理。若民間小詞訟。本人自能含忍不願告訴。若里甲老人風聞尋趁勾引生事者杖六十。有贓者。以贓論。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切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甲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拏赴官。違者。以罪罪之。

一老人里甲。不但與民果決是非。務要

勸民爲善其本鄉本里人民務要見丁着業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誥內已有條款務要申明遵守違者論罪

一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一聞朝廷一申上司轉聞于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

知。以憑覈實入奏。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籍潑皮。平日刁頑為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輙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如是仍前不改。拏送有司。解赴京來。若有司循情脫放。不解者。許老人奏聞

一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内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理事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里如

本里內無此等之人。於別里內選取俱令直言叫喚。使衆聞知。勸其為善。毋犯刑憲。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內。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散窵遠。每一甲內置木鐸一箇。易為傳曉。

以銅舌之
中懸木舌

木鐸式

一鄉里有等頑民平日因被老人責罰懐挾私恨以告狀為由朦朧將老人排捏妄告者事發頑民治以重罪

一本里有逃年有犯法官吏人等或工役或充軍逃回者有別處逃來者老人須要家至戶到叮嚀告誡里內人民毋得隱藏將此等軍囚逕赴官司起解免致連年勾擾隣里親戚受害

設若隱藏在鄉，事發必然被其連累。
一朝廷設官分職，本為安民。除授之際，不知賢否，到任行事，方見善惡。果能公勤廉潔，為民造福者，或被人誣陷，許里老人等，遵依大誥內，多人奏保，以憑辯理。如有贓貪害民者，亦許照依先降牌內事例，再三勸諫。如果不從，指陳實跡，綁縛赴京，以除民害。凡保奏者，須要眾皆稱善；綁縛者，須要

衆知其惡，務在多人，方見公論。若止三五人、十數人稱其善惡，人情偏向，朝廷難以准信。若見官長正直，設計引誘貪贓，或以贓物排陷，妄行綁縛，及有不才官員，因是平日與其交通賄賂，却稱爲善，妄來保奏。如此顛倒是非，亂政壞法，得罪深重，豈能保其身家。

一兩浙江西等處人民好詞訟者多，雖

細微事務不能含忍逕直赴京告狀設若法司得人審理明白隨即發落往往亦要盤纏如法司囚人數多一時發落不及或審理不明淹禁月久死者亦廣其干連之人無罪而死者不以詳其所以皆由平日不能互相勸誡不忍小忿動輙經由官府以致身亡家破如此者連年不已曾無警省今後老人須要將本里人民懇切

告誡凡有戶婚田土鬬毆相爭等項細微事務互相含忍設若被人凌辱太甚情理難容亦須赴老人處告訴量事輕重剖斷責罰亦得伸其抑鬱免致官府繁累若頑民不遵榜諭不聽老人告誡輙赴官府告狀或徑赴京越訴許老人擒拏問罪

一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農業以致衣食不給朝廷已嘗差

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
該里分老人。勸督每村置鼓一面。凡
遇農種時月。五更擂鼓衆人聞鼓下
田。該管老人點閘若有懶惰不下田
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見丁
着業毋容惰夫游食若是老人不肯
勸督農人、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
老人有罪、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吉凶

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
此等。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姻
某家貧窘。一時難辦。一里人戶。每戶
或出鈔一貫。每戶一百。便是百貫。每
戶五貫。便是五百貫。如此資助。豈不
成就。日後某家婚姻。亦依此法輪流
賙給。又如某家或父或母死喪在地。
各家或出鈔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
本家。或棺槨或僧道修設善緣等事。

皆可了濟日後其家倘有此事亦如前法互相賙給雖是貧家些小錢米亦可措辦如此則衆輕易舉行之日久鄉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子弟七八歲者或十二三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誥誠以先入之言為主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成賢人君子為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

憲永保身家

一鄉飲酒禮本以序長幼別賢否乃厚風俗之良法已令民間遵行今在申明務要依頒降法式行之長幼序坐賢否異席如此日久豈不人皆向善避惡風俗淳厚各爲太平之良民

一鬼神之道陰陽表裏人雖無見冥冥之中鬼神鑒察作善作惡皆有報應曩者已令鄉村各祭本鄉土穀之神

及無祀鬼神今再申明民間歲時依法祭祀使福善禍淫民知戒懼不敢為惡如此則善良日增頑惡日消豈不有補於世道

如今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納糧當差之外別無差遣各宜用心生理以足衣食每戶務要照依號令如法栽種桑株棗柹綿花每歲養蠶所得絲綿可供衣服棗柹豐年可以賣鈔使

用。還俟年可當糧食。此事有益爾民
里甲老人。亦常提督點視。致有違者
家遷化外。
一民間或有某水可以灌溉田苗。某水
為害。可以隄防。某河壅塞。可以疏通。
其當里老人。會集踏看。丈量見數。計
較。合用人工。併如何脩築。如何疏通。
定奪。計策。畫圖帖說。赴京來奏。以憑
為民興利除害。

一自古民人納糧當差本以永安近年
以來有司不才官吏不能教民為善
惟務貪贓於納糧當差之際往往接
受寬限錢鈔放富差貧致令愚民做
做合納糧不肯依期送納虛買實收
本分差役不肯趨事赴工今後民人
凡遇納糧當差不許買求官府該納
稅糧依期送納本等差役即便應當
若本等稅糧已納差役已當其官吏

糧里人等重行科歛差使者許受書之家會集多人綁縛赴京治以重罪

一元朝天下鄉村人家子弟讀書者多洪武初年命各處鄉村設立社學教訓子弟使為良善其不才有司里甲人等倚此作弊将有丁子弟本有暇讀書却受財賣放不令入學無丁子弟無暇讀書却逼令入學致以民人受害所以革去社學今後民間子弟

許令有德之人。不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數。每年十月初開學至臘月終罷。如丁多有暇之家。常讀常教者。聽其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敢有干與攪擾者。治以重罪。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載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缺。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為父母者

教訓子弟。為子弟者孝敬伯叔。為妻者勸夫為善、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守。豈不安享太平、

下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孫某同闔門眷屬告于

高曾祖考妣之靈

曰昔者

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携。劬勞萬
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增減衣
服。撙節飲食。或憂近于水火。或恐傷
於蚊虫。或懼懼於疾病。百計調護。惟
恐不安。此心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
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
也。雖欲報之。莫知所以為報。茲者節
屆春夏秋冬天氣將温涼熱寒。追感昔時。不勝
永慕。謹備酒殽羹飯。率闔門眷屬。以

欽尚　亭

一各處教官訓導近年作表誹謗文遊不臣事發杭州等學訓導景德輝等若干俱已伏誅今後天下教官人等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之成材以備任用敢有不依聖賢格言妄生異議瞽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全家遷發化外

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隣父祖

以來。非親即識。其年老者有是父祖輩行、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輩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朝夕相見。與親一般。年幼子弟皆須敬讓。敢有輕薄不循教誨者。許里甲老人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織者。亦治以罪。務要鄰里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日久自無爭訟。豈不優遊田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或有生理不前家道消乏因遇非灾横禍缺少用度不得已要将父祖所置田地産業變賣者許其明立文契從便出賣里鄰親屬合該畫字不許把持刁蹬情索財物酒食違者治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專在禦侮防奸保安黎庶近年以來有因征進在逃有在衛逃亡及有為事充軍逃故者各該

衛所往往差人勾丁補役捉拏正身。其良善里甲老人不敢隱占即時勾發有等無知之徒罔知利害互相隱蔽買囑有司却作無勾戶絶等項虛捏回申及至再行差人挨究却又有丁如此作弊獲罪者亦多今後老人里甲凡遇勾軍即便發遣免致官府往復差人勾擾連累鄉里不得安業若有名姓差訛冒名勾取者許於老

人里甲處陳告其老人里甲即與體審窮究將應合當軍人的確姓名連人解送免致赴京陳告展轉照勘紊煩官府其應合當軍人恃頑不行赴衛欺瞞官府捏詞妄告者許老人指實呈解有司問罪如是老人不理亦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令自下而上陳告越訴者有罪所司官吏往往不遵施行致

令越訴者多今後敢有仍前不遵者
以違制論的決

一 榜文內坐去事理皆係教民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所在官吏老人里甲人等當體朝廷教民之意各宜趍善避惡保守身家常川遵守奉行毋視虛文務在實效違此令者各以所犯罪之

一 直隸府州縣從監察御史按察布政

司府州縣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務要依榜文內事理永遠遵守敢有視為泛常不行申明者治之以罪

一凡理訟老人有事聞奏憑此赴京不須文引所在關隘去處毋得阻當餘人不許如有假作老人名目擅此赴京言事者治以重罪欽此本部今將聖旨事意備云刊印榜布天下仰欽遵施行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　日

敎民新文 終

御製資世通訓序

朕於幼時家貧親老無資求師以學業故兄弟力於畎畝之間更入緇流遂致聖人賢人之道一槩無知幾喪其身焉然雖不知聖人之道何如其當時善人之言彼雖不教我我安得不聽信之忽遇群雄並起於吾之命如屐薄氷不數年間獲衆保身又數年衆廣而大興以統天下時乃尋儒問道微知其理故日攻誦訪博采志人中積群言加以比較是

非其中所言當者非斯人之自能乃上古哲
人之善行因斯人有志聽悰今為我學而為
我用於斯斯人豈徒然哉其有所言不當者皆
斯人惰其學況平日解悟差矣是致作事倒
為哉又為非以覆身滅姓者有之吾嘗靜以
思之凡君天下者代天理物統寰宇之大員
教臣民之重上古哲王道與天同今朕匪才
薄德却乃握乾符而統寰宇德將安在於是
宵晝弗敢自寧但見世人性愚而見淺古有

聖經賢傳立意深長爲先儒註以繁辭評論不一愈愚後學者朕特以一已之見總先賢之確論訖謁者評之直述其意以利今後人故爲之序云